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告适用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东（适用于本公司H股股东的公告另行刊布）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3日 14: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大道一号本公司管控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3日
至2015年1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股票的数量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4.01	公司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4.02	公司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4.03	公司与深圳鑫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4.04	公司与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4.05	公司与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4.06	公司与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4.07	公司与重庆伟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4.08	公司与重庆煜耀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5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7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03	发行股票的数量	√
1.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6	限售期安排	√
1.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9	上市地点	√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3.01	公司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3.02	公司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3.03	公司与深圳鑫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3.04	公司与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3.05	公司与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3.06	公司与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3.07	公司与重庆伟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3.08	公司与重庆煜耀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五)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六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相同类别别股票，可以使用持有者股票账户的一股股票作为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股票均按照同一股进行了投票表决。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超过选举票数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A股类别进行了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股票均按照同一股进行了投票表决。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60,985,890	99.99	0.00	0.00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60,985,890	99.99	0.00	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960,985,890	99.99	0.00	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960,985,890	99.99	0.00	0.00
2.03	发行股票的数量	960,985,890	99.99	0.00	0.00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60,985,890	99.99	0.00	0.00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60,985,890	99.99	0.00	0.00
2.06	限售期安排	960,985,890	99.99	0.00	0.00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960,985,890	99.99	0.00	0.00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960,985,890	99.99	0.00	0.00
2.09	上市地点	960,985,890	99.99	0.00	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960,985,890	99.99	0.00	0.00
3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60,985,890	99.99	0.00	0.00
4.0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960,985,890	99.99	0.00	0.00
4.01	公司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960,985,890	99.99	0.00	0.00
4.02	公司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960,985,890	99.99	0.00	0.00
4.03	公司与深圳鑫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960,985,890	99.99	0.00	0.00
4.04	公司与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960,985,890	99.99	0.00	0.00
4.05	公司与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960,985,890	99.99	0.00	0.00
4.06	公司与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960,985,890	99.99	0.00	0.00
4.07	公司与重庆伟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960,985,890	99.99	0.00	0.00
4.08	公司与重庆煜耀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960,985,890	99.99	0.00	0.00
5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60,985,890	99.99	0.00	0.00
6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60,985,890	99.99	0.00	0.00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960,996,3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占公司总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人：独立董事王瑞、陈建宏因公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人：无
3.董事会秘书韩铁林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将中储股份衡阳分公司等三家分公司改制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0,996,389	100.00	0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0,961,389	99.9964	35,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韩铁林	960,985,890	99.99	是
4.02	王学明	960,985,890	99.99	是
4.03	赵晓宏	960,985,890	99.99	是
4.04	谢望富	960,985,890	99.99	是
4.05	刘超正	960,985,890	99.99	是

说明：1.为提前解除公司董高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新议案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第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清江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伟东、张元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股东大会决议、决议程序、表决程序及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9月11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韩铁林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学明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简历附后)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下设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新一届董事会已届期届满，选举新一届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韩铁林先生；董事、总经理赵晓宏先生、董事贾望富先生、独立董事淳于国平先生、高级副总裁张清宁先生；
三、聘任事项
聘任韩铁林先生担任召集人；

5.本次预计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一、担保额度概况
根据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1.公司预计新增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事项详见担保情况一览表。
2.为有效防范融资风险，优化担保结构并降低融资成本，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适当调整担保额度、融资币种及抵押物，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所有各类文件资料。
三、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担保情况
1.被担保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信用债
3.金融机构：基金信托
4.担保金额：150,000万元
5.担保期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6年03月01日
3.住所：成都市一环东路段三二二号
4.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5.注册资本：101,128,273.73元
6.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技术进出口，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
8.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7,300,422,937元，总负债6,316,227.01元，净资产9,941,196,933元，营业收入303,500,347.5元，净利润-36,675.49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
2.本次担保有利于下属子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下属子公司融资、顺利开展项目运作，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大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事项经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9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89,810万元，占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1.44%。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互保的担保余额为1,479,017.0万元，占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1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9月11日以电话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截止2015年9月14日，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杨榕先生、张志成先生、任东川先生、吕正刚先生、蒲嵩先生、刘东先生、唐小飞先生、谭东先生和王福先生；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需要，同意公司预计新增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预计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号)。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15年9月修订)》。
(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15年9月修订)》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18号)。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第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蓝光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公司名称：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
3.本次担保是否涉及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本次预计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一、担保额度概况
根据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1.公司预计新增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事项详见担保情况一览表。
2.为有效防范融资风险，优化担保结构并降低融资成本，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适当调整担保额度、融资币种及抵押物，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所有各类文件资料。
三、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担保情况
1.被担保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信用债
3.金融机构：基金信托
4.担保金额：150,000万元
5.担保期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6年03月01日
3.住所：成都市一环东路段三二二号
4.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5.注册资本：101,128,273.73元
6.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技术进出口，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
8.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7,300,422,937元，总负债6,316,227.01元，净资产9,941,196,933元，营业收入303,500,347.5元，净利润-36,675.49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
2.本次担保有利于下属子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下属子公司融资、顺利开展项目运作，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大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事项经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9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89,810万元，占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1.44%。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互保的担保余额为1,479,017.0万元，占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1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登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之前，将回执(回执格式见附件)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有证记开户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增加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增加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大道一号本公司管控大楼415房间。
(四)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大道一号(邮编：40125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贾伟东
电话：023-68983482
电 话：023-68873189
2.传真：023-68873189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4：出席回执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附件101：授权委托书
附件102：授权委托书
附件103：授权委托书
附件104：授权委托书
附件105：授权委托书
附件106：授权委托书
附件107：授权委托书
附件108：授权委托书
附件109：授权委托书
附件1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19：授权委托书
附件120：授权委托书
附件12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2：授权委托书
附件123：授权委托书
附件124：授权委托书
附件125：授权委托书
附件126：授权委托书
附件127：授权委托书
附件128：授权委托书
附件129：授权委托书
附件130：授权委托书
附件131：授权委托书
附件13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3：授权委托书
附件134：授权委托书
附件135：授权委托书
附件136：授权委托书
附件137：授权委托书
附件138：授权委托书
附件139：授权委托书
附件140：授权委托书
附件141：授权委托书
附件142：授权委托书
附件14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4：授权委托书
附件145：授权委托书
附件146：授权委托书
附件147：授权委托书
附件148：授权委托书
附件149：授权委托书
附件150：授权委托书
附件151：授权委托书
附件152：授权委托书
附件153：授权委托书
附件15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5：授权委托书
附件156：授权委托书
附件157：授权委托书
附件158：授权委托书
附件159：授权委托书
附件160：授权委托书
附件161：授权委托书
附件162：授权委托书
附件163：授权委托书
附件164：授权委托书
附件16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6：授权委托书
附件167：授权委托书
附件168：授权委托书
附件169：授权委托书
附件170：授权委托书
附件171：授权委托书
附件172：授权委托书
附件173：授权委托书
附件174：授权委托书
附件175：授权委托书
附件17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7：授权委托书
附件178：授权委托书